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薪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敬啟者：

董事薪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董事薪酬

- 1.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薪酬之動議不獲通過，主要由於若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股東(「相關股東」)投票反對該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3條，有關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獲支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薪酬。
- 1.2 本公司認為必須向董事支付合理薪酬，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及維持本公司在免受不當干擾下持續經營之報酬，支付薪酬不僅公平，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建議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金額，另加計及通脹之5%(「5%增薪額」)向董事支付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薪酬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建議薪酬
執行董事		
葉稚雄(「葉先生」)	500,000 港元	525,000 港元
陳澤元(「陳先生」)	200,000 港元	21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港元	126,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建議薪酬提出建議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 須付出之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行之活動，其摘要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 (ii) 《韜睿惠悅二零一一／一二年有關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以及企業管治之報告》（「該報告」）所載之資料，而就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亦有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該報告提供按市場、行業及收益金額劃分之薪酬分析，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該報告所載資料時尤其留意有關與本公司相關及／或類似之公司市值以及行業分部（即市值低於25億港元並屬資訊科技分部之小型公司）之薪酬數據。薪酬委員會更認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建議薪酬定於該報告所報工資率之低位，故屬合理；及
- (iii) 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二零零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薪金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花紅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陳先生					
薪金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花紅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1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收取費用／薪金，花紅乃經參考以下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活動之額外責任／所付出之時間而支付：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百慕達南茂發行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8%可換股債券。年底債券之估值為2,400,000美元，產生收益約7,000,000港元。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按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5美元並收取8%一次性補足利息，兌換為合共351,73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265,752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已被出售，產生收益約5,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出售新茂科技之55%，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0,600,000港元。

1.3 經若干次溝通後，本公司獲告知相關股東僅同意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維持不變(即葉先生500,000港元、陳先生200,000港元，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120,000港元(「**獲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薪酬**」))，惟反對5%增薪額；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則維持不變，定於獲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薪酬(倘任何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須按比例支付)。

1.4 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i)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相等於獲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薪酬；及
- (ii)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相等於獲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薪酬(倘任何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須按比例支付)。

2. 股東特別大會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2.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必須向董事支付合理薪酬，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及維持本公司在免受不當干擾下持續經營之報酬，支付薪酬不僅公平，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50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200,000港元；
 - (c) 就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
 - (d)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及
 - (e)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及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50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200,000港元；
 - (c) 就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 港元；及

(e)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 港元，

惟倘任何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金額將須按比例支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70 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